

买卖合同

买方：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XJY-

签订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

卖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用途、合金状态、规格、数量、加工费单价及交货期：

序号	产品名称与规格	厂家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交货时间
1	铸轧铝卷/1060W/F天花料/6.5*1260	/	400	吨	(暂估价)			2026/7/31
						¥	¥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						(含 13 % 的税金)		

二、质量及技术标准：

铸轧卷质量及技术标准：参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三、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时间和运输费用承担：

-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 交货地点：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1号仓库。
- 交货时间：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行政印章）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
- 收货单位：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运输经办人：刘喜昕、联系电话：13519479926。
- 运输由卖方组织，运费由卖方承担。
- 交货要求：

(1) 卖方交货应准确填写货票运单，注明发货单位和商品名称。

(2) 交货期内，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均衡交货：实际交货数量在合同约定数量的±5%范围内，视为数量符合合同约定。

(3) 交货前货物毁损、灭失及损耗的风险由卖方承担，交货后货物的毁损、灭失及损耗风险由买方承担。

(4) 交货地点的卸货义务由买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单价为货物装车到达交货地点的含税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价格随上海有色金属网(SMM)2026年7月1日至7月25日A00铝价格幅度波动。结算以SAP实际收货入库时间为准，交货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支付，执行一票结算。

2. 结算依据：买卖双方记录上海有色金属网(SMM)2026年7月1日至7月25日A00铝价格，以此作为计算实际结算价格的依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随上海有色金属网(SMM)2026年7月1日至7月25日A00铝价格调整而出具价格确认函；在卖方完成供货后，由买方出具均匀到货结算价格确认函，按照最终确定价格办理结算。若合同执行期内，上海有色金属网(SMM)2026年7月1日至7月25日A00铝价格均价与合同价格一致，则执行合同签订价格。(月均价计算方法：月均价(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上海有色金属网(SMM)2026年7月1日至7月25日A00铝交易日日价之和/出价天数，非交易日不参与计算)，即实际结算价格=上海有色金属网(SMM)2026年7月1日至7月25日A00铝价格均价+加工费()元。

3. 付款方式：货物送达至东兴嘉宇1号库后，3个工作日之内付款，按照挂账额的95%付款，现汇付款。

4. 结算及开票期限：双方核定最终结算数量及金额后，买方向卖方发出结算通知单，卖方根据结算通知单，以吨为计量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金)(本合同因月均价时间限定，若月均价出具前已到货，以暂估价先行结算，并预留部分量作为最后一批次进行尾款调整后入库结算。最后一批次经买卖双方核算最终结算价格并签订价格确认函，买方按结算单以吨为计量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金)；若合同签订前最终结算价格已出，合同按照最终结算价格签订，直接结算)。寄给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东兴铝业二期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刘喜昕收，电话：0937-6718336，邮政编码：735100。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供应和回收：

- 包装方式：卧式包装。
- 按卖方企业包装标准进行包装，防腐蚀、防潮、防撞，包装不另行计费。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买方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买方如有质量异议须按照下文中的质量协议提出及处理要求进行反馈，逾期视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

2. 卖方应在到货24小时前向买方提供本次供货信息，到货后提供该批次货物的《质量证明书》。

3. 具体结算数量以买方过磅数量为基准值，以铸轧卷生产商磅单量为准确值，合理磅差为±2%。如买方实际数量低于铸轧铝卷生产商磅单量上标注的数量，且误差绝对值超过千分之二，则买方按照实际

数量入库结算,并有权要求卖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补齐误差数量后按照补货量单独入库或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与卖方据实结算:如买方实际数量超过铸轧铝卷生产商磅单量上标注的数量,且误差超过千分之二的,则双方按照铸轧铝卷生产商磅单量结算。

4.以次充好认定:买方在货到检验过程中,发现在同一节(辆)车厢或同一个供货批次中不同部位所取两个及以上试样,其检验结果差值符合在超过该项物资检验方法标准规定允许误差3倍以上时,认定为以次充好。

七、质量异议提出及处理:

1.坯料应由卖方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技术协议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买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技术协议的规定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与技术协议的规定不符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买方收到产品后应立即对外观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发现包装破损、雨淋湿或其他外观质量问题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受损产品,并在运输回执单上说明,请运输单位签字确认,及时通知卖方。对于淋湿的料,买方根据拆包后的实际情况,尽可能在24小时内完成第一道次的轧制,若发现氧化腐蚀现象,立即反馈卖方协商处理;包装破损的卷,24小时内微信电话反馈给卖方,并在3日内提交正式的投诉报告至卖方,双方根据铝卷损伤情况协商处理。轧制第一道次时应检查入口出口表面质量、板形及厚差波动情况,属于产品腐蚀、厚差波动的质量异议,需在轧制第一道次时提出,双方安排人员共同确认,协商处理;属于外观质量及尺寸偏差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属于其他方面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应在买方,由双方共同进行。

2.卖方在接到买方的质量异议书面通知后,需对买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内容进行核查。若认可质量问题,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如退货、换货、折价处理等);若卖方对买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存疑,可提出复检要求,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指定的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担任,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卖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予以赔偿。

2.由于卖方原因,供货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买方使用单位生产,买方将视实际影响程度向卖方索赔相关损失,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卖方原因造成交货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卖方应支付合同金额0.03%的违约金。因延期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予以赔偿。

4.卖方保证所供物资中不掺杂有毒有害物质、爆炸物以及其它危化品杂质,若出现上述情况,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向安全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卖方还应向买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义务:

1.卖方应及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向买方通报发车等信息:买方应及时向卖方反馈质检、计量等信息。

2.双方均应履行保密的义务,不得将交易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十一、其他约定

1.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完成交割前的安全责任由卖方承担,出现的任何事故由卖方负责。

2.合同事宜双方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沟通。买卖双方的电子邮箱:买方:liuxixin@jiugang.com;卖方:ywybld@gig.cn 邮件到达电子邮箱地址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法定代表人印章视为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手写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 方	买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厂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酒钢支行
邮政编码:	帐号:2702888009000047992
税号:	邮政编码: 735100
Mail:	税号: 91620200MA726H2W53
	E-Mail: liuxixin@jiugang.com